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紹民

電話：04-3706-1505

電子信箱：e-p26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8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一、附件二(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5853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542015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署各組室、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 2026/06/23 文
交 11:35:03 章

人事室

115/06/24



115000552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4201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逐條說明（A09000000E_1154201509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4201509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電
交 2025/06/22 11:28:46
文 章

總收文 115.06.22



115005853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公務人員，依其現職分為二類人員：
 - （一）中階人員為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至第九職等以下之職務。
 - （二）高階人員為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
- 三、前點人員符合下列條件，得甄選為出國研習人員：
 -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
 - （二）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以上，且未曾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
 - （三）英語能力證明：
 1. 申請至大學選修課程者，托福(iBT)成績應達8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雅思 IELTS（學術組）成績應達6.0以上。考試日期於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以後。
 2. 申請至前目以外之考察研習，需具相當英文能力證明。
 - （四）最近三年未曾出國研習或研究，且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選送出國研習。
- 四、本部每年選送中高階人才出國研習之人數，至多五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每年得推薦一人參加出國研習甄選，並檢附推薦簡歷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處提本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 六、出國研習人員出國研習以三個月為原則，研習期間帶職帶薪，並由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於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提供必要之補助。機關（構）不得以出國研習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七、選送出國研習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習期

間；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出國研習人員研習期滿，應返回服務機關(構)繼續服務之期間為研習期間之二倍。

出國研習人員於出國前，須附具著作權約定書（附件二），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部。完成研習後三個月內應送出國報告書。

八、出國研習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或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九、出國研習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除依情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返回服務機關(構)服務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研習期間所領俸給及相關補助。

（二）違反前點規定者，應賠償其研習期間所領之全部俸給及相關補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度)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推薦簡歷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年齡	
服務機關		單位及職稱	
現敘官職等	任第 職等		
英語能力/ 通過年度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最近2年考績	年		年
機關(構) 推薦理由			
相關證明文件	☐ 中、英文簡歷。 ☐ 英文能力證明。 ☐ 其他有利申請之專長、獎勵、特殊事蹟。		
被推薦人簽章		機關(構)首長/教育部單位主管簽章	

附註：參加甄選人員，經查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現者，不准出國；已出國者，應立即返國，並追繳相關費用及追究推薦單位相關人員責任。

附件二

著作權約定書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部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所提返國報告書之著作權事宜，約定如下：

- 一、 乙方應將前揭返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甲方。
- 二、 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應為合法之創作，不得有擅自抄襲、複製、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違反者，應自負其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
- 三、 本約定書乙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甲方：中華民國代表機關教育部

代表人○○○○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訂定本要點。	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要點之規範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公務人員，依其現職分為二類人員： （一）中階人員為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至第九職等以下之職務。 （二）高階人員為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	定明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公務人員為限，並依其現職分為二類人員。
三、前點人員符合下列條件，得甄選為出國研習人員：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 （二）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以上，且未曾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 （三）英語能力證明： 1. 申請至大學選修課程者，托福(iBT)成績應達8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雅思 IELTS（學術組）成績應達6.0以上。考試日期於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以後。 2. 申請至前目以外之考察研習，需具相當英文能力證明。 （四）最近三年未曾出國研習或研究，且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選送出國研習。	一、定明現職公務人員得甄選為出國研習人員之資格條件。 二、為確保出國研習人員具備基本學術能力及工作表現，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訂定學歷、考績及品行等資格條件。 三、考量海外研習需具備一定語文能力，爰參考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研習獎助金」申請資格，於第三款定明英語能力資格條件及相關認定標準。本款第一目所稱「相當等級」，指依「TOEFL Score Comparison for Tests Taken Before January 21, 2026」轉換後達托福(iBT)成績80分以上之同等標準（網址： https://www.ets.org/toefl/test-takers/ibt/scores/understand-scores.html ）。另本款第二目所稱相當英文能力證明，係指出國研習人員能和美方接待單位以英文溝通之佐證資料，例如托福、雅思、多益或全民英檢等標準化測驗、自己撰寫的英文計畫案、持有英語系國家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學士

	以上學位學歷證明等。 四、為擴大培育效益及兼顧資源分配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限制一定期間內未曾參與相關出國研習或研究者始得參加甄選之規定。
四、本部每年選送中高階人才出國研習之人數，至多五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定明每年選送出國研習之員額上限，並規定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每年得推薦一人參加出國研習甄選，並檢附推薦簡歷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處提本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定明推薦程序、推薦名額限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並明定由本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辦理審議，以兼顧程序公平與客觀性。
六、出國研習人員出國研習以三個月為原則，研習期間帶職帶薪，並由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於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提供必要之補助。機關（構）不得以出國研習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定明出國研習期間、待遇及相關補助事項，並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5項規定定明機關（構）不得以出國研習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七、選送出國研習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習期間；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出國研習人員研習期滿，應返回服務機關（構）繼續服務之期間為研習期間之二倍。 出國研習人員於出國前，須附具著作權約定書（附件二），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部。完成研習後三個月內應提送出國報告書。	定明出國研習人員返國服務義務及最低服務年限，以確保研習成果回饋服務之機關（構），並為利知識管理及成果運用，明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及繳交義務。
八、出國研習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或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定明出國研習人員於國外應恪遵公務人員身分義務，維護國家聲譽及政府形象。
九、出國研習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除依情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返回服務機關（構）服務規定者，應按未履	為督促出國研習人員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及維護國家聲譽，爰明定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法律效果，及相關賠償責任。

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研 習期間所領俸給及相關補助。 (二) 違反前點規定者，應賠償其研 習期間所領之全部俸給及相 關補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定明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補充適用規 定。